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及《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审计机构的资质情况，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及《关于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高凤勇\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